

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8)沪0104执2219号

申请执行人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，
住所地上海市徐汇区龙漕路299号2A幢10楼。

被执行人上海金庭酒店管理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长宁区协和路99号8幢。

被执行人上海铭辉资产管理中心(有限合伙)，住所地上海市宝山区蕴川路5503号A幢605室。

被执行人费岗峰，男，1962年6月22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黄浦区。

被执行人陆金娣，女，1961年11月10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黄浦区。

被执行人孙明松，男，1965年12月26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黄浦区。

被执行人马莉萍，女，1968年7月22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长宁区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7)沪0104民初24789号民事判决书，依法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，责令被执行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(十一)项、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评估、拍卖被执行人上海铭辉资产管理中心(有限合伙)
名下的上海市松江区佘山镇佘北公路 389 弄 129 号全幢房
屋。

本裁定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员 张 浩



二〇一八年十月十八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宋立楠